

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贵公司作为本公司大股东请说明，除前述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是否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请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筹划其他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致函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董 事 会